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	002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小凤	丁芝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61271947	010-61271947	
电子信箱	cge@cge.com.cn	cge@cg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1,760,724.09	961,289,083.38	961,289,083.38	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12,259.12	-103,961,903.94	-103,601,162.95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496,152.11	-81,771,653.69	-81,410,912.70	-1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42,537.26	-21,188,130.64	-21,188,130.64	3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2.88%	-2.87%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80,091,332.00	8,477,293,389.48	8,478,036,538.0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5,698,570.88	2,961,054,786.99	2,959,258,879.22	-6.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8%	528,632,766		质押	226,556,889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11.22%	202,585,307	151,938,980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2.11%	38,071,191	28,553,393	质押	38,071,191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1.50%	27,052,982	27,039,736		
王秀格	境内自然人	0.82%	14,810,2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76%	13,716,779		质押	13,716,779
王亚凌	境内自然人	0.67%	12,100,000			
梁富华	境内自然人	0.54%	9,778,960			
孙立功	境内自然人	0.47%	8,500,000			
余卫星	境内自然人	0.42%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刘忠池、宋伟民为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秀格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18,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810,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岩土转债	128037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60,190.09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化岩土 MTN001	102001749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注①	80,000.00	4.89%

注①：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高或降低的基点。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35%	64.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9	0.91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其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7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3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人民币 60,366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3.66 万张。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开始转股，转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3.13 元/股。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岩土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3.1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10 元/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岩土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019,009 张。

2、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中期票据。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8 亿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7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3、董事变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罗小凤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刘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名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吴延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刘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基于吴延炜先生对行业的理解及对公司的贡献，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周延女士、童盼女士即将任期届满离任，经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李慧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1.22% 的股东吴延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张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4、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兴城集团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自成都兴城集团同意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 3 年。借款在 10 亿元借款规模范围和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借款平均年利率按不超过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5BP（1BP=0.01%）计算。公司以评估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子公司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办公楼、设备、股权、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5、拟发行中期票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6、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所负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控股股东本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场道部分股权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